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19〕45号

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校级“一流专业” “一流课程”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适应教育部一流专业“双万”计划和一流课程“双万”计划建设需要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安徽财经大学“一流专业”“一流课程”建设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校政字〔2019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各学院（部）申报，经专家评审、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，共遴选10个本科专业进行一流专业孵化建设（见附件1），遴选五大类30门课程进行一流课程孵化建设（见附件2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为切实做好校级“一流专业”“一流课程”建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

各项目负责人对标教育部“双万”计划建设标准，按照项目申请书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，建设期内积极申报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。

二、项目检查

根据项目建设的周期和进度，学校将组织进行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。对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学校对项目实施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，或有违反有关规定的，将依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三、项目经费

各项目申报单位（负责人）应科学把握建设目标，按照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建设相关规定使用经费，切实布置建设方案，合理安排建设经费，开展项目建设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各单位要认真组织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“一流专业”“一流课程”项目任务书》（见附件3），经学院（部）审核后，务必于2019年7月10日之前将纸质版一份报送至教务处质量科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wczlk2017@163.com（要求提交word版任务书，并且按照“项目类型-负责人名称-项目名称”进行规范命名，按学院汇总打包发送邮箱）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

联系电话：3171098

邮箱：jwczlk2017@163.com

附件：

1. 2019年度校级“一流专业”立项名单

2. 2019 年度校级“一流课程”立项名单

3. 安徽财经大学“一流专业”“一流课程”项目任务书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

2019年6月24日

